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31号E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0人，实到职工代表30人，代表全体职工100%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监事邢云生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职工陈家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家桢，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慧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微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部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部门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